

4-3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7
6.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8
7.廢舊物資售價·····	19
8.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1-23
2.審判業務·····	24-26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7
4.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8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包括高雄市三十八個行政區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2. 家事事件法之訴訟非訟事件。
3. 家庭暴力防治之民事保護令事件。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
6. 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
8. 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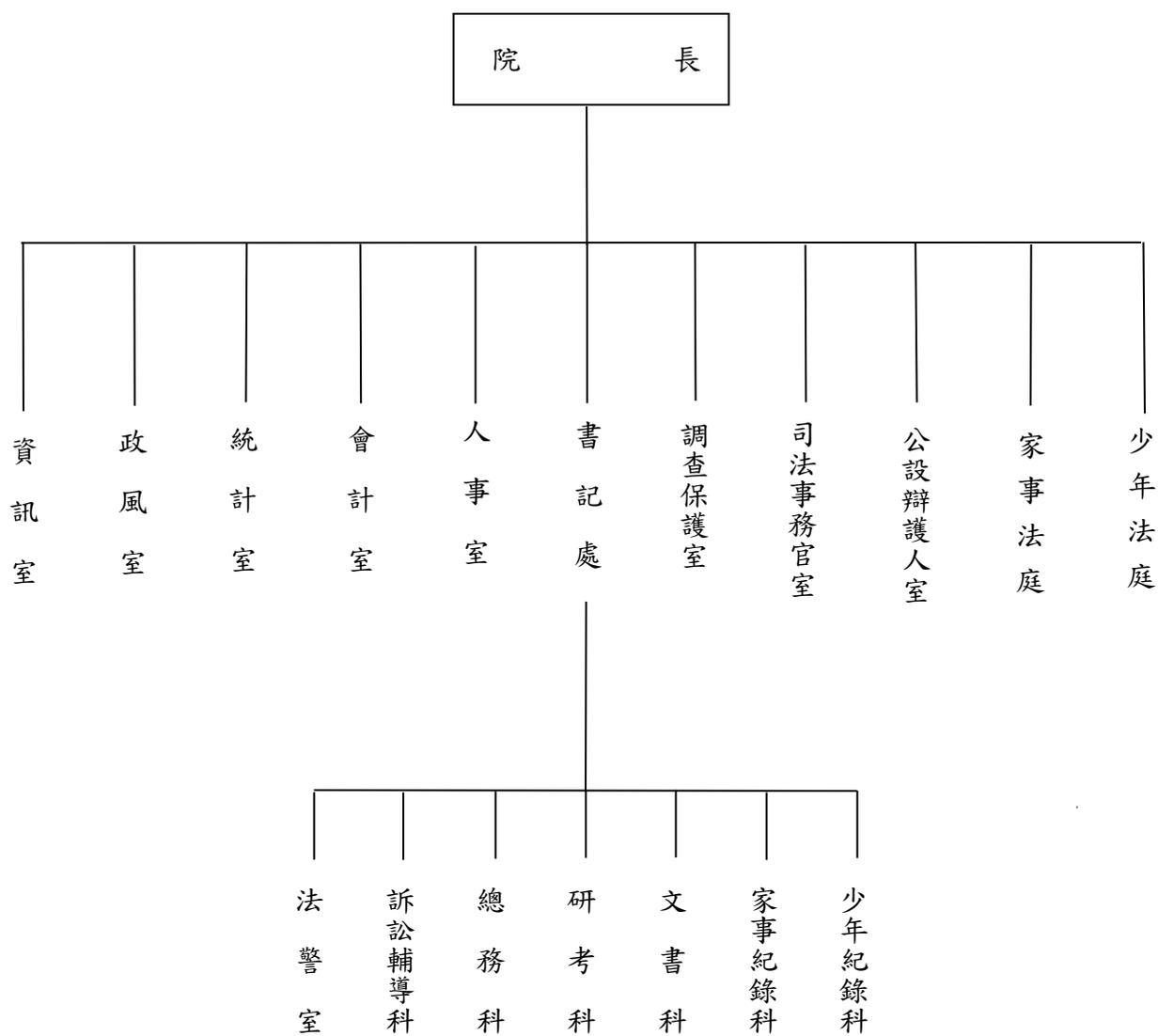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其分層業務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設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
少年法庭設保護庭、刑事庭；家事法庭得應法律規定或業務特性，分設專庭。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少年刑事案件辯護及強制輔佐案件。
 4. 司法事務官室：司法事務官受院長行政監督，辦理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26 條所定事務，辦理事務應受該管事務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之職務監督。
 5.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調查保護室之編制、事務分配由院長決定，所置人員應受院長行政監督，執行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26、27 條所定職務，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6.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訴訟輔導及法警室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52	150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209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聘用人員 1 人。
法 警	18	18		
工 友	11	11		
技 工	1	1		
駕 駛	10	10		
聘 用	16	15	1	
約 僱	1	1		
合 計	209	206	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恪遵上級有關司法革新之重要措施，力行司法獨立、維護人性尊嚴，提高審判品質，加強服務態度，確保人民權益，妥用社會資源。在少年業務方面：推行分組配股制度，加強調查與協商審理，提高觀護績效，落實親職教育；在家事業務方面：實施全面調解制度、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以發揮專業法院之功能，以達保育少年及家事之目的。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並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態度與強化訴訟輔導流程，持續加強聯合服務中心，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設立社政、戶政、行動就業、原住民服務、心理健康諮詢等服務，移民署並定時派員至院，提供民眾各類轉介，無障礙的連結，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強化為民服務；強化法院網站訴訟資訊及各類表單文件資料，以利民眾透過網路瞭解法律規定及訴訟流程，建造更完善親民之司法環境，加強維護法院及法庭安全，防止危安事件發生，並強化專業技能訓練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2. 提高少年及家事審判業務績效：少年業務方面：加強強制辯護及輔佐功能、落實交互詰問制度及檢察官全程到庭與義務律師辯護及法律扶助制度之配套措施，依院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依刑事訴訟制度實施交互詰問並依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必要時由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被害人或由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藉由專家的參與，使審判更公正，建構第一審為厚實的事實審，以提高審判業務績效，被告及少年所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及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中低收入戶之刑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或少年未選定輔佐人經審判長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為其強制辯護或輔佐時，本院公設辯護人即調卷了解案情並自調查庭開始蒞庭，參與調查證據程序，以確保當事人權益；家事業務方面：縝密管制家事調解及保護令案件之進行，避免產生遲延案件影響當事人權益，提升家事法庭暨紀錄科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素養及法規認識，增強被害人保護之相關程序流程，並鼓勵家事調解委員廣為參加講習，俾提升本身職能，增進調解成立率。
3. 強化調查保護室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治少年再犯：妥速處理少年調查、保護事件，檢討再犯原因及積極參與防治工作，並落實交付觀察與協商審理制度之功能，繼續推行法官與調查保護官配股分組制度，以專業分工方式，持續推展各項調查及保護業務，定期舉辦保護管束少年之輔導活動及家長之親職座談會，以培養少年之榮譽感及自尊心並督促家長善盡管教子女責任，加強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少年再犯。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二	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加強員工訓練進修，以提昇工作智能及行政效率。	健全人事制度與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持續不斷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在工作服務等方面確立正確觀念及提升品質。
	三	加強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廣開發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支援電子卷證推動之業務，賡續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維護科技法庭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科技化，推廣建置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執行。	確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加強公設辯護及輔佐功能，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並充實審判專業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二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紓解訟源。	多元科技整合專業家事調解模式暨調解排程系統之運用，提高調解比例，並充實家事調查官功能及提升案件調解效能及品質。
	三	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2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2,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5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500 人。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2 輛。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p> <p>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p> <p>三、加強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p> <p>四、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p>	<p>一、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p> <p>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p> <p>三、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p> <p>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p>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p> <p>二、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p> <p>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p> <p>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p>	<p>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p> <p>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p> <p>三、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p> <p>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0,000 件、少年事件業務 4,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0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000 人，實際完成家事事件業務 19,375 件，占預計工作量 96.88%、少年事件業務 4,007 件，占預計工作量 100.18%、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323 件，占預計工作量 64.60%，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2,856 人，占預計工作量 95.20%。</p>
三、第一預備金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108 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p>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p> <p>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p> <p>三、加強執行研考業務，貫徹管制考核。</p> <p>四、加強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廣開發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p>	<p>一、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p> <p>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p> <p>三、精進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推動司法業務革新。</p> <p>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維護法院及法庭安全，防止危安事件發生，並強化專業技能訓練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p>
二、審判業務	<p>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p> <p>二、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法，以降低再犯。</p> <p>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p> <p>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p>	<p>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紓解訟源。</p> <p>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對被害人及陪同社工加強保護，被告與少年則審慎羈押、收容，以確保人權。</p> <p>三、維持建立輔佐與辯護權為保護事件少年及刑事少年被告基本人權之具體制度，落實審理集中化並強化公設辯護、輔佐與推動專家諮詢、法律扶助等。</p> <p>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2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1,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5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000 人，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完成 1,811 件、9,850 件、169 件及 1,505 人，占預計工作量 43.12%、46.90%、30.73%及 50.17%。</p>
三、第一預備金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本(109)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p>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556	30,533	30,130	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	11	22	15	
	53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26	11	22	15	
		1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1	-	0	
		1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	10	22	15	
		1	0405800201 沒入金	25	10	22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518	29,692	29,015	-174	
	50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29,518	29,692	29,015	-174	
		1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9,040	29,280	28,543	-240	
		1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20,700	20,880	20,320	-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訴 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8,340	8,400	8,223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及家事事件 聲請費等收入。
		2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78	412	472	66	
		1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478	412	472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	51	38	-10	
	57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41	51	38	-10	
		1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1	1	1	0	
		1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58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50	37	-10	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71	779	1,055	192	
				12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971	779	1,055	192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971	779	1,055	192	
				12058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考績獎金等繳庫數。
				12058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71	779	932	1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53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1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8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53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	
		2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	
			1	0405800201 沒入金	2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0,700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700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0,700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700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20,700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8,340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340	
	50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340	
		1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340	
			2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8,340	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7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8	
	50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78	
		2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78	
			1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47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15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抄錄費60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57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1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1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57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0	
		2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71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71	
	58			12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971	
		1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971	
			2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71	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少年教養費37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4千元。 3. 宿舍管理費357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9,01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5,94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5,94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45,9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72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2,721千元，係職員152人、法警18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4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840千元，係聘用人員16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88		3.技工及工友待遇8,38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5,413		4.獎金35,41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567		(1)考績獎金15,15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6,187		(2)年終工作獎金20,25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25		5.其他給與3,567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4,899		(1)休假補助3,467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6,18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98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904千元。
			(3)值班費2,30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92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0,77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56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99千元。
			8.保險14,89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65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53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71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1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992		1.業務費9,99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391		(1)水電費6,39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		<1>辦公廳室水費269千元。
2027 保險費	390		<2>辦公廳室電費6,122千元。
2051 物品	1,044		(2)稅捐及規費14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9,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1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7		(3)保險費390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物品1,04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8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358千元。
			(5)一般事務費41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0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81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71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9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8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06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6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67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41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91		2.通訊費41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5		(1)電話等通信費2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2)郵資費178千元。
2051 物品	2,659		3.資訊服務費1,891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54 一般事務費	4,879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9,0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495 457		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 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4千元，包括： (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5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9千元。 6. 物品2,65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86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473千元。 7. 一般事務費4,879千元，包括： (1)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93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266千元。 (3) 辦法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73千元。 (4)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871千元。 (5)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5千元。 (6)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00千元。 (7) 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 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1千元。 (9)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4千元。 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495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2,428千元。 (2) 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7千元。 (3)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0千元。 9. 國內旅費457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40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8,855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審判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加強家事調解業務之執行。三、辦理家事事件業務及辦理少年事件業務。四、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提高少年及家事案件辦案速度及調解比例。二、對有犯罪習性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保護管束等工作。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22,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550件、少年事件業務4,20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3,068	家事法庭、調查 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6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68		1. 業務費13,06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788		(1) 通訊費7,78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1		<1>電話等通信費1,004千元。
2051 物品	657		<2>郵資費6,7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3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84		<1>特約通譯報酬18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5千元。
			<3>調解報酬1,020千元。
			(3) 物品6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38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1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00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6千元。
			(5) 國內旅費2,284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816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51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690千元。
			<4>專家諮詢旅費22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105千元。
02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5,787	少年法庭、調查 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86		1. 業務費13,08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94		(1) 通訊費394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2		<1>電話等通信費2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6		<2>郵資費132千元。
2051 物品	3,038		(2) 保險費3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74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16千元，包括：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8,8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7 給養費	5,130		<p><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57千元。</p> <p><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5千元。</p> <p><3>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2千元。</p> <p><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20千元。</p> <p><5>少年事件鑑定費1,092千元。</p> <p>(4)物品3,038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4千元。</p> <p><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89千元。</p> <p><3>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12千元。</p> <p><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808千元。</p> <p><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40千元。</p> <p><6>尿液檢驗耗材313千元。</p> <p><7>律師法律座談會經費32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974千元，包括：</p> <p><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59千元。</p> <p><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1千元。</p> <p><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0千元。</p> <p><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5千元。</p> <p><5>裁判彙編印製費59千元。</p> <p>(6)給養費5,13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p> <p>(7)國內旅費2,002千元，包括：</p> <p><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46千元。</p> <p><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854千元。</p> <p><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8千元。</p>
2072 國內旅費	2,002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		
3035 雜項設備費	2,64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8,8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5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52千元。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01千元，包括： (1)ESXI主機光纖用網路卡等資訊設備53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2,648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94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2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4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4		
3025 運輸設備費	1,09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6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96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966		
6005 第一預備金	96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4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9,017	28,855	1,094	966	299,932
1000 人事費	245,940	-	-	-	245,9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721	-	-	-	142,7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40	-	-	-	12,8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88	-	-	-	8,388
1030 獎金	35,413	-	-	-	35,413
1035 其他給與	3,567	-	-	-	3,567
1040 加班值班費	16,187	-	-	-	16,1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925	-	-	-	11,925
1055 保險	14,899	-	-	-	14,899
2000 業務費	23,059	26,154	-	-	49,21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391	-	-	-	6,391
2009 通訊費	417	8,182	-	-	8,599
2018 資訊服務費	1,891	-	-	-	1,891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	-	-	-	148
2027 保險費	395	32	-	-	4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2,847	-	-	3,061
2051 物品	3,703	3,695	-	-	7,398
2054 一般事務費	5,297	1,982	-	-	7,279
2057 給養費	-	5,130	-	-	5,1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13	-	-	-	8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7	-	-	-	6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95	-	-	-	2,495
2072 國內旅費	457	4,286	-	-	4,743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01	1,094	-	3,79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094	-	1,0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3	-	-	53
3035 雜項設備費	-	2,648	-	-	2,648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4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966	96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966	966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5,940	49,213	18	-
				司法支出	245,940	49,213	18	-
		1		一般行政	245,940	23,059	18	-
		2		審判業務	-	26,15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及家事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66	296,137	-	3,795	-	-	3,795	299,932
966	296,137	-	3,795	-	-	3,795	299,932
-	269,017	-	-	-	-	-	269,017
-	26,154	-	2,701	-	-	2,701	28,855
-	-	-	1,094	-	-	1,094	1,094
-	-	-	1,094	-	-	1,094	1,094
966	966	-	-	-	-	-	96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5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	-	-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8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94	53	2,648	-	-	-	-	3,795	
1,094	53	2,648	-	-	-	-	3,795	
-	53	2,648	-	-	-	-	2,701	
1,094	-	-	-	-	-	-	1,094	
1,094	-	-	-	-	-	-	1,09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7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88	
六、獎金	35,413	
七、其他給與	3,567	
八、加班值班費	16,1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925	
十一、保險	14,8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5,940	

臺灣高雄少年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35		00058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52	150	-	-	18	18	-	-	11	11	1	1	10	10
		1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152	150	-	-	18	18	-	-	11	11	1	1	10	10

及家事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5	1	1	-	-	209	206	229,753	221,685	8,068	
16	15	1	1	-	-	209	206	229,753	221,685	8,068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901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164	1,668	25.60	43	34	42	ARD-0977。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89.05	7,961	2,280	21.70	49	51	68	XV-166。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09	4,009	2,400	21.70	52	51	28	656-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7.10	4,009	2,400	21.70	52	26	23	KJA-902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312	25.60	8	2	2	XUE-916
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3	125	3,432	25.60	88	19	22	K5P-538、K5P-539、K5P-550、K5P-551、K5P-552、K5P-553、K5P-555、K5P-556、K5P-557、K5P-558、K5P-55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3	124	1,248	25.60	32	7	8	AEW-3101、AEW-3102、AEW-3103、AEW-310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0	124	624	25.60	16	3	4	MFT-1996、MFT-1997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5	124	1,248	25.60	32	7	8	MMW-0270、MMW-0271、MMW-0272、MMW-0273。
1	勘驗車	4	97.10	1,998	1,752	25.60	45	9	40	8851-XM。 (預計110.07購置，截至109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83,430公里)。
1	勘驗車	4	97.10	1,998	1,752	25.60	45	9	40	8852-XM。 (預計110.07購置，截至109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97,872公里)。
1	觀護車	4	97.10	1,797	1,752	25.60	45	51	28	8853-XM。
1	觀護車	4	97.10	1,797	1,752	25.60	45	51	28	8863-XM。
1	觀護車	4	101.02	1,798	1,752	25.60	45	51	33	2230-K3。
1	觀護車	4	101.02	1,798	1,752	25.60	45	51	33	2231-K3。
1	登山勘驗車	8	102.10	2,198	1,752	25.60	45	51	31	ADC-5621。
	合計				27,876		686	471	438	

預算員額： 職員 15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1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9 人

臺灣高雄少年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503.82	307,553	668		-	-
二、機關宿舍	20戶	3,785.44	39,661	145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3,785.44	39,661	145		-	-
三、其他	2	-	120	-		-	-
合 計		21,289.26	347,334	813		-	-

及家事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503.82	-	-	668
	-	-	-	-	3,785.44	-	-	145
	-	-	-	-	-	-	-	-
	-	-	-	-	-	-	-	-
	-	-	-	-	3,785.44	-	-	145
	-	-	-	-	-	-	-	-
	-	-	-	-	21,289.26	-	-	813

**臺灣高雄少年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8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49,026	47,09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49,026	47,093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8	-	-	296,137
-	18	-	-	296,13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09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094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701	-	3,795		299,932
-	2,701	-	3,795		299,93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p>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p>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p>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為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